

# 山东省教育厅用笺

## 关于报送 2021 年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 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职教科（处），各高职院校有关处室：

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要求，现对今年以来各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进行摸排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职院校撰写 2021 年职业培训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主要措施、进展情况（分类培训情况）、亮点特色（含运行管理机制、基础能力建设、考核评价体系、师资队伍建设）等，字数 1500 字以内（如有典型案例，请以附件形式报送）。

二、请各中、高职院校认真填报《X X（职业院校）2021 年开展职业培训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同时登录网站（<https://www.wjx.cn/vj/YkHH2zq.aspx>）填报相关数据。各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区域内所有中职学校填报统计表、登录网站填报相关数据，选择 2 所中职学校上报典型案例；同时报送《X X（市）中职学校开展职业培训数据填报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总结报告和统计表经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后，请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 word 电子版、签字盖章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储庆骅，电话：0531-81916556，邮箱：zjc04@shandong.cn。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

附件 1

## XX（职业院校）2021 年开展职业培训情况统计表

填报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学校名称	培训到账经费（万元）	培训项目/班次数（个）			培训人数（人次）		培训人数（人次）		
		财政资金项目	非财政资金项目	公益性项目	政府补贴性培训	市场化社会培训	非毕业年级在校生	毕业生	社会人员
					A1	A2	B1	B2	B3

按重点人群分培训人数（人次）								
非毕业年级在校生	学校毕业生	退役军人	企业职工	去产能分流职工、失业再就业人群	农民工、进城务工人员	残疾人	农民、农村贫困劳动力、基层农技人员、乡村教师、城乡社区医生及村镇干部等涉农工作人员	其他

注：1. 数据采集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2. A1+A2=B1+B2+B3。

